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江西晨鳴引進第三方投資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胡長青先生及陳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江西晨鸣引进第三方投资者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鸣纸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中《关于江西晨鸣引进第三方投资者的议案》的相关资料，作出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晨鸣”）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展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业务，由浙商银行的合作实施机构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信托”）对江西晨鸣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本次增资事项有助于充实江西晨鸣资本金，积极稳妥地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基于江西晨鸣经营状况及公司的整体战略考虑，江西晨鸣股东晨鸣纸业及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晨鸣（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晨鸣”）放弃本次增资中相应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董事会对本次江西晨鸣引进第三方投资者及公司、香港晨鸣放弃江西晨鸣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潘爱玲          王凤荣          梁阜          黄磊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